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3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518Z0348 号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特环境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518Z07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巍特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巍特环境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巍特环境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巍特环境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巍特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348 号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聂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华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1.49	872.95	24.30	2,084.00	254.74	营运借款、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智华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86			100.07	22.79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智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51		0.51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巍特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36	0.10		41.46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05.71	873.56	24.30	2,226.04	277.53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